#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 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对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 年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 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 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于2014 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2014年6月20日,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规定企业应当 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企 业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 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对该类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由于该类权益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后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汕头市金平区 汇天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19.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0.00
安徽三联木艺 包装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1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是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